陕西咸沣东审服准字〔2020〕151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关于矿山专用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告知承诺审批的决定

陕西太合智能钻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矿山专用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环评文件审批申请及相关承诺材料收悉。经我局审议，现决定如下：

一、项目概况

矿山专用设备生产项目位于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肖里村工业园环园南路5号，租赁厂房进行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3034m2，总建筑面积约3820m2，主要建设内容有钻机组装车间、钻杆加工车间以及办公区、食堂等配套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

二、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你单位自愿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并已知晓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且满足告知承诺制审批条件，承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义务，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二）你单位承诺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

三、项目在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运行后，按规定程序进行验收。

四、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0年7月27日

抄送：西安寒武纪生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